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由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编制单位）、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 C 栋 1 楼（经纬度为 E114.292241⁰，N22.825040⁰），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1961.6m²，建筑面积 1961.6m²，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员工人数为 36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惠市环（惠阳）建[2023]12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3 年 12 月竣工。

廖发财 贺建 邱国峰 何新 李永 周国平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1381MACNK87808001X。

（三）验收范围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廖发财 贺亮 邱国峰 任科 李康 周如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HCQ2024-0057、BHCQ2024-0059、BHCQ2024-0058 和 BHCZ2024-0014）表明：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廖发财 贺亮 邱国峰

何志平 李静 周如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废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设了防风雨、防渗、防腐、防泄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验收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一)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完善企业各类环境管理台账，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廖发财

贺彪

任泓宇

周娅萍
邱国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4年1月19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廖发财	总经理	18933253210	建设单位	廖发财
2	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彪	经理	181296868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贺彪
3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邱国峰	经理	132 0234 5203	监测单位	邱国峰
4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周娅萍	高工	13928310990	专家	周娅萍
5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曾志航	高工	15812540250	专家	曾志航
6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任永辉	高工	13531612739	专家	任永辉